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5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 務 報 導

- 109/09/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檢送本部 109 年度「智慧城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運用推廣講習簡章」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定實務作業講習簡章」各 1 份，請貴機關(單位)並轉知所屬機關，薦派人員參加，請查照。
- 109/09/01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檢送「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本年度報名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敬邀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轉請查照。
- 109/09/01 全聯會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本中心訂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整假 IEAT 會議中心 8 樓綜合教室舉辦「HURC 好城市講堂之『危老協參及危老重建實務經驗交流第二彈』」案活動一案，惠予轉知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 109/09/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附件 1「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請查照。
- 109/09/01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業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完畢。
- 109/09/01 通知參加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暨第十屆理監事授證典禮(依序輪由邱理事長銀堆、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9/09/0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109/09/0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提供修訂意見或反映事項憑辦，請查照。
- 109/09/0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貴會對於原(108 年度)訂定標準如有修訂意見，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填復提案表，並提供可資調整之相關具體數據、資料供參，請查照。
- 109/09/0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檢送地價稅自用住宅地宣傳單乙份，請協助加強宣傳，減輕民眾稅負，謹致謝忱，請查照。
- 109/09/02 會員粘玉弘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邱理事長銀堆、郭理事政育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9/0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0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09/09/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美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4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9/07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假高雄市漢來飯店巨蛋會館召開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109/09/0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黃金燦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明頡，及僱用游文慧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9/07 通知全體常務理事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
- 109/09/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江振睦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09/09/07 通知各前理事長、各理監事，本會訂於 9/17(星期四)上午 9 點拜訪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代理處長陳麗梅，請各前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及所屬轄區會員撥冗參加，另有關地政興革意見，請將提案單於 109/9/11 傳真(04-8337725)至本會彙整。
- 109/09/07 通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莊常務理事谷中、林理事美蘭出席)
- 109/09/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推薦本會會員徐國超地政士、楊鈿浚地政士為「1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接受表揚，請查照。
- 109/09/07 行文本會會員許洳銀地政士、蘇煥燈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09/09/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109 年度司繼字第 1235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傅國明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9/0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08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第 2 次彰化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共 11 標)公告乙份，訂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09/09/08 本會假本會會館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
- 109/09/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淑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請查照。
- 109/09/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底價標售彰化縣北斗鎮大安段 115-2 地號及和美鎮和東段 905 地號(分 2 標)土地之公告暨土地明細表、位置圖、投標須知、土地買賣契約書各 1 份，請惠予張貼貴公會公告欄，以廣週知，請查照。
- 109/09/13 財政部 109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台中場，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9/09/1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8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09/09/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14 新竹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紀錄，請查照。
- 109/09/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鄭嘉佩申請陳怡君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09/09/1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109/09/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冠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4 日，請查照。
- 109/09/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黃楚芸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請查照。
- 109/09/15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請 查照。
- 109/09/15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暨第十屆理監事授證典禮，由邱理事長銀堆及陳監事美單出席參加。
- 109/09/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思好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變更備查，請查照。
- 109/09/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翁秋隆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9/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正昇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9/17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台灣地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現況與探討」教育講習，請 查照。
- 109/09/17 行文各會員本會舉辦 109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請 查照。
- 109/09/17 行文各會員為參加彰化縣政府舉「2020 地政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敬請會員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計劃事項及報名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 109/09/17 本會拜訪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代理處長陳麗梅，由邱理事長銀堆率領蔡常務理事文鎮、黃常務理事琦洲、莊常務理事谷中、施理事景鈺、阮理事森圳、郭理事政育、林理事文政及會員柯焜耀前往參與會談。
- 109/09/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因應律師公會向 蔡總統陳情要求修正「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比照地政法第 29 條得由其登記助理員送件之規定，增設建置登錄律師助理資料，並由登錄在案之律師助理代為送件事，緊急召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會議」，敬請 貴會理事長屆時出席參加。
- 109/09/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書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公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客戶，於房地交易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09/09/18 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9/09/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09/09/22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本所舉辦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整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22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召開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22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由邱理事長銀堆、林理事美蘭出席參加。
- 109/09/23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舉辦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與指導，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2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函檢送公告 109 年度雲林縣第二批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請張貼公告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內農戶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09/09/2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3:00 假樂涼園藝餐廳(南投市中興路 668 之 8 號)召開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順利舉辦完畢。本會大會並改選本會第十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當選名冊、會址及連絡電話，請查照。
- 109/09/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廖志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請查照。
- 109/09/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24 中華民國全國地政士全國聯合會假成功大學力行校區綠色魔法學校-崇德廳舉辦全聯會學術研討會，由邱理事長銀堆、莊常務理事谷中、阮理事森圳、林理事美蘭及謝金助、黃高生、林文新、吳麗琴等四名會員出席參加。
- 109/09/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於文到五日內推薦有意願擔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並檢附其同意書及執業證明文件惠覆，請查照。
- 109/09/25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縣地政士江振睦因死亡(109 年 9 月 2 日死亡)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查照。
- 109/09/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為推派本會「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暨「彰化縣績優地政士評選委員」之代表，請 惠辦。
- 109/09/2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9/09/26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辦理召開 110 年度公告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舉辦說明會，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2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為辦理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茲訂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屆時請撥冗蒞臨指導，請查照，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2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轉貴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於本局員林分局舉辦會

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09/09/2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09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海報文宣，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傳，對貴公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09/09/28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為辦理本所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舉辦說明會，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鄭嘉佩申請僱用陳怡君女士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9/28 彰化縣政府函本縣設置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暨績優地政士評選委員，辦理本縣地政士懲戒及績優地政士評選等事宜(委員會委員其中 2 人為公會代表)，上開委員會任期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即將屆滿，請貴公會指派人選，俾利辦理委員聘任事宜，請查照。
- 109/09/2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9/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淑玲申請莊柏哲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09/09/29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開會通知召開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舉辦說明會，請該轄區理監事及會員踴躍出席參加。
- 109/09/30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召開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該轄區理監事參加。
- 109/09/30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召開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該轄區理監事參加。



判 解 新 訊

信託的讓與擔保因屬擔保物權性質，其讓與擔保之成立，僅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為已足，不以交付不動產擔保物之占有為要件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4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信託的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擔保債務人之債務，將擔保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於擔保權人，擔保權人僅於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標的物之財產權。因屬擔保物權性質，就具有登記公示外觀之不動產，其讓與擔保之成立，僅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為已足，固不以交付不動產擔保物之占有為要件，擔保之債務清償後，標的物應返還於債務人或第三人；債務不履行時，擔保權人得依約定方法就該擔保物取償。至於擔保權人與債務人於 96 年 3 月 28 日民法增訂第 873 條之 1 規定後，約定債務未清償時，擔保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擔保權人者，雖非無效，然讓與擔保既僅以擔保債務清償為目的，參酌增訂該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若擔保物尚未交付占有，應認擔保權人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債權之清償，請求債務人或第三人交付擔保物之占有時，仍負有清算擔保物價值之義務，且其價值如超過擔保之未償債權，並應返還剩餘價值與債務人或第三人。倘擔保權人應返還清算後擔保物之剩餘價值，與擔保物本身之價值非顯不相當，其所負返還剩餘價值之義務與債務人交付擔保物之占有間，尤應有民法第 264 條關於同時履行抗辯規定之適用，庶符公平。

法人藉由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能力，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有適用同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而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倘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因此，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同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

倘合夥契約就合夥財產另有約定，應探求合夥人就該約定之真意，並拘束合夥人間

有關費用償還之請求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4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合夥非有獨立之人格，其財產為各合夥人全體公司共有，故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而依民法第 678 條第 1 項之規定求償者，其相對人為他合夥人全體，而非合夥，此非屬出資返還或利益分配請求權，非俟合夥解散清算後始得行使。倘合夥契約就合夥財產另有約定，應探求合夥人就該約定之真意，並拘束合夥人間有關費用償還之請求。

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1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次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

須契約成立後發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之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始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訴請調整其租金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者，該基地申報地價倘有昇降之情事發生，當事人即得直接依是項約定增減租金，故須契約成立後發生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始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調整其租金。此外，法院調整租金時，應斟酌當事人原約定之租金，契約成立後之基地周邊環境、工商繁榮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一切情形，以為決定，非以租金市價之多寡為唯一之酌定標準。

納稅義務人欲以房屋貸款利息支出為必要費用而自租賃收入中減除，除須有費用支出之事實外，尚須該貸款確係用以購買所出租之房屋，始得核認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4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有關納稅義務人欲以房屋貸款利息支出為必要費用而自租賃收入中減除，除須有費用支出之事實外，尚須該貸款確係用以購買所出租之房屋，始得核認。

公文如有會簽其他單位之必要，則原先簽辦單位自不得於經其他單位會簽完畢後，擅自變更原先簽辦公文之重要內容後進行其他公文流程或逕送主管決行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係指公務員對其有權登載或更改之公文書，故意為不實內容之登載或更改而言。而同法第 211 條之變造公文書罪，則係指對於無權更改之公文書，故意為不實內容之更改而言。二者區別之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有權更改該公文書之內容。若該公文書已經依法製作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會簽完畢或已呈由上級決行人員核閱批示，縱為原製作公文書之人，若其已無權更改其內容，而其擅加更改，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應構成同法第 211 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而無成立同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餘地。次按公務員簽辦公文並已送請其他相關單位會簽意見呈核後，負責決行之主管如對於該公務員所簽辦公文之內容有所疑義或認為不妥時，固可加註意見退回原簽辦單位，或請原簽辦單位前來說明；而公文原簽辦單位若於決行主管退回公文或要求說明或更正時，此時該簽辦公務員就該單位原先簽辦之公文內容倘有所補充或變更，若該公文有會簽其他單位之必要，仍應將補充或變更後之公文重新會簽其他單位簽註意見後再呈主管核閱決行，不得將原先簽辦之公文內容補充或變更後，未經其他相關單位重新會簽，即進行其他公文流程或逕交由主管核閱決行，否則將影響原先在該公文上會簽人員責任之釐清。亦即原先簽辦單位自不得於經其他單位會簽完畢後，擅自變更原先簽辦公文之重要內容後進行其他公文流程或逕送主管決行。

申報檢附文件資料內容尚不足以釋明祭祀公業確為申報人祖先捐助財產所設立者，如未能遵期補正，即無法逕依其申報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45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正確與否牽涉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如依申報檢附文件資料內容尚不足以釋明該祭祀公業確為申報人祖先捐助財產所設立者，即不能認其申報與所附文件相符，主管機關自應命其補正，如未能遵期補正者，即無法逕依其申報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債權人受領遲延，僅為權利之不行使，除債務人得依民法第 240 條規定為請求，或當事人間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不負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債務人之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而債權人不為，屬債權人之受領遲延。而債權人受領遲延，僅為權利之不行使，除債務人得依民法第 240 條規定為請求，或當事人間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不負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

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

主張之該事實及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9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且民事法院雖得依自由心證，與刑事判決為相異認定，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之規定，仍應就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及所依憑證據，調查審認並將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未記明於判決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契約之合意解除為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59 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契約之合意解除為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59 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

行政機關核准提供人員房舍之行政文書，僅使該員具備借用人之締約資格，不論文書是否具行政處分性質，就私法契約關係仍應依使用借貸規定，不以核准文書為斷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8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行政機關為安定所屬人員生活，提供房舍或土地供其居住或建屋居住，乃行政機關與其所屬人員間所為之私法上借貸契約，基於借貸係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借用物始能成立，行政機關核准提供房舍或土地之相關行政文書，僅使所屬人員具備借用人之締約資格，不論該文書在公法關係上是否具行政處分之性質，關於私法契約關係之存續、終止或消滅，應悉依民法使用借貸之規定，不以核准文書為斷，至該核准文書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雖可解為私法關係之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或發生約定終止權，或其事由該當於法定終止原因，仍不得謂核准文書應先經撤銷、廢止或註銷，始可依民法第 472 條規定終止借貸契約。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而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而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

函釋、法規新訊

訂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82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七第三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主管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係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件，經調查結果為無應補稅款、應退稅款或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可納入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如下：
 - (一) 無應補稅款或應退稅款：核定結果為不補不退案件。
 - (二)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每次核定結果之應補稅款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案件。
- 四、公告日期及作業方式：
 - (一) 公告日期：
 1. 主管稽徵機關每年以辦理一次公告為原則，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效力。
 2.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定符合前點可納入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應於次年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繳納期間開始日以前完成公告。
 - (二) 作業方式：由主管稽徵機關以聯合公告方式辦理，每年輪流主辦。公告內容應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主管稽徵機關網站，並將公告文書粘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 五、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
 - (一)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經調查結果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七第三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效力。
 -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查對更正與行政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
 - (三) 本公告核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主管稽徵機關網站線上查詢、申辦；或就近洽主管稽徵機關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查詢。
 - (四) 主管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如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就已公告核定案件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 六、每年實際辦理公告時程、公告次數、具體公告文書內容及其他細部作業程序，由主管稽徵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得在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之情形下，配合稽徵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有關各地方法院辦理非訟事件之文書製作事宜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 字第 109002511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有關各地方法院辦理非訟事件之文書製作事宜

主 旨：有關各地方法院辦理非訟事件之文書製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非訟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各款事件，由簡易庭受理：1.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2.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3. 海商事件。4. 票據事件。前項事件，得由各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視業務情況擴張或縮減。」又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下同）第 2 點規定，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所列事件、支付命令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但各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得視實際業務情況，將處理事件之類別或範圍，擴張或減縮。第 3 點規定，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依事務分配辦法受理之非訟事件，以各「地方法院簡易庭」名義，其餘以「民事庭」名義為之。爰請各地方法院非訟中心依上開規定記載法庭名義。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2 第 2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作成之文書正本或節本應由司法事務官簽名。司法事務官製作之裁定正本既應由司法事務官簽名，故於上傳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定內容，亦應載明司法事務官姓名，以明瞭作成裁定之人。

三、本院前已函請各地方法院修正司法事務官裁定正本例稿之教示欄位，將救濟途徑教示移置於理由欄最後一項，由司法事務官簽名，並將書記官蓋章欄位刪除（本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2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18187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0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80024680 號函參照），請各法院確實辦理。

函請釋示「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是否適用於提存物之返還一案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 字第 10900185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釋示「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是否適用於提存物之返還疑義

主 旨：貴院轉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釋示「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代理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所需文件及其流程」，是否適用於提存物之返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09 年 6 月 22 日院彥文速字第 1090003765 號函。

二、按本院 109 年 6 月 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6183 號函（下稱本院前函）意旨，係考量外國之自然人或公司須在我國開設金融機構帳戶

，較能便利領取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相關款項。如其聲請領取退還之民事訴訟事件訴訟費用款項，原係由訴訟代理人代理繳納，並陳明由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代理本人領取，因此部分仍屬代理人原受委任處理程序內容之一部分，經法院審核後，可將國庫支票開立收款人為該訴訟代理人，俾簡化領取流程。

- 三、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旨揭疑義，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以同法第 30 條聲請取回提存物，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代理權之範圍。提存法施行細則既明文規定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如委任代理人為之，應另行附具委任狀，自無本院前函意旨之適用。

函請釋示有關國營事業總公司授權下設各種營運處等為承租主體及辦理公證疑義一案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 字第 10900212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釋示有關國營事業總公司授權下設各種營運處等為承租主體及辦理公證疑義

主 旨：貴院轉陳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函請釋示有關國營事業總公司授權下設各種營運處等為承租主體及辦理公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09 年 7 月 17 日院彥文忠字第 1090004319 號函。
二、公證法就請求人之當事人能力，並未設有明文，依公證法第 21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1 條，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有關國營事業總公司授權下設各種營運處等為承租主體及辦理公證，宜按上開規定，依個案情形判斷之。

令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9006119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175 期

要 旨：令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 2 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 （一）（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x（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x5%。

- (二)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 x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x5%。
-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 四、修正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刪除第 1 點規定。

內政部公告新增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901344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176 期

要 旨：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新增「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主 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

公告事項：一、新增「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land.moi.gov.tw>)。

公告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發文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000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187 期

要 旨：依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主 旨：公告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依 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一、旨揭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09 年申報之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 (指 (1)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2)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間向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

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按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

三、本公告代替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五、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